# 跨境毒品犯罪侦查的控制下交付研究

## 公安部法制局

**摘 要** 大陆地区正处于“三法系四法域”的特殊历史时期。随着跨境毒品犯罪日趋严重，控制下交付成为各法域在跨境毒品犯罪侦查合作中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一个崭新而复杂的法律问题和侦查课题。本文拟从刑事程序理论和实践操作技术方面对跨境毒品犯罪侦查中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进行研究，以期合作打击跨境毒品犯罪更有成效。

**关键词** 两岸四地跨境毒品犯罪刑事侦查区际刑事警务合作控制下交付

当今社会的毒品犯罪方式日新月异，侦查机关需要不断改进侦查手段来应对，而控制下交付措施正是一种可以有效应用在毒品犯罪侦查中的综合性侦查措施。大陆地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这为大陆地区公安机关在跨境毒品犯罪中使用控制下交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 一、控制下交付的有关概念

（一）控制下交付的由来

实践中，侦查机关很早就开始了控制下交付的探索。1931年美国联邦麻醉品管理局年度报告记录了一个典型案例：在一起由伊斯坦布尔经由阿姆斯特丹和汉堡运往美国的贩运鸦片案件中，荷兰执法官员同意这批鸦片经过其港口而未采取扣押措施以便在汉堡确认并逮捕贩毒者[1][[1]](#endnote-0)。由此，这一新型的侦查措施在实践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查明犯罪嫌疑人和收集犯罪证据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作为一种新兴的特殊侦查手段，控制下交付随着案件与合作实践的不断积累逐渐在法律文件中得以体现：1988年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首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确认了这一特殊侦查手段，并在1990年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和1998年联合国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中得到完善。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也在术语条款和专门条款中分别对控制下交付进行了规范。

（二）控制下交付的概念

最早对控制下交付作出定义的是《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该公约第1条第（g）项规定：控制下交付系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三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根据这一定义，控制下交付的内涵包括：一是控制下交付的性质是一种技术，确切的说属于特殊的技术性侦查措施；二是控制下交付的一般行动模式是监控下的毒品流动；三是控制下交付的目的是查明有关犯罪嫌疑人，将其一网打尽。

此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也对控制下交付进行了规范。该公约第2条第（i）项规定：控制下交付为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三）控制下交付的种类

1.根据控制下交付的毒品是否真实，可以将控制下交付分为原物控制下交付与替代品控制下交付。原物控制下交付是指发现毒品之后，由于案件中不宜或不便对毒品进行替换（如时间紧迫或包装十分严密），而继续监控原有的毒品进行流转。[2][[2]](#endnote-1)这种监控方式可能面临毒品失控的风险。替代品的控制下交付也称“干净的控制下交付”，是指为了保证毒品安全，根据法律要求的程序，将查获的毒品全部或部分取出，利用类似的无害物质伪装成毒品后继续进行流转监控。这样做可以避免货品交付运行后发生意外或者被犯罪分子识破而使赃物灭失。[3][[3]](#endnote-2)即使不小心遗失流入社会，也不用担心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但一旦被犯罪分子发觉，整个控制下交付可能前功尽弃。

2.根据运输中的毒品是否有人随行，可以将控制下交付分为随行货物的控制下交付与非随行货物的控制下交付。传统的毒品运输方式往往是人货同行，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对毒品的控制，还需要采取措施对随行人员进行控制。随着打击毒品犯罪能力的提高，非随行方式运输毒品逐渐发展成常见的毒品贩运方式，如利用托运、邮寄等形式运输毒品。这种情况下一般不能确定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就是犯罪嫌疑人，仅通过纯粹的暗中监视来查明毒品背后的毒贩。[4][[4]](#endnote-3)

3.根据控制下交付的实施范围，可以将控制下交付分为国内控制下交付和跨境控制下交付两大类。国内控制下交付完全在一国领域内实施，主要依赖同一司法主权下的侦查协作机制运行；跨境控制下交付是禁毒合作中的一种重要侦查手段，由于涉及不同司法主权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管辖权问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通过外交途径或区际警务合作途径进行，显得更加复杂。

### 二、跨境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合作条件

大陆地区的毒品犯罪深受跨境毒品犯罪集团的影响，由“金三角”到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再到香港、澳门、台湾，最后贩往北美或者澳洲，组成所谓的“中国通道”。[5][[5]](#endnote-4)在毒品运输从内地到香港、澳门、台湾这个环节，需要内地与港澳台警方加强警务合作来共同打击毒品犯罪，而实施跨境控制下交付在打击这类犯罪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其他缉毒措施和手段所无法取代的。

实践中，各法域有成功实施跨境控制下交付的案例。2010年11月，大陆公安机关发现廖得贵从陈小荣（香港人）处购得150千克氯胺酮，准备通过深圳走私出境，公安部禁毒局与台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商定侦查方案。11月17日，深圳海关检查后放行夹藏有毒品的集装箱，公安部禁毒局将此情况通知台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月21日，台湾警方查获藏毒集装箱，抓获前来提取毒品的廖得贵等人，缴获氯胺酮150千克。同时，大陆公安机关抓获陈小荣等人，缴获冰毒3千克、氯胺酮4千克，摧毁制毒窝点2个。

尽管控制下交付的实践日渐普遍，但在内地与台湾的司法互助协议中没有出现任何“控制下交付”的条文，与香港、澳门尚没有签订司法互助协议。各法域关于控制下交付的规定固然只能产生域内效力，但却实际指导、规范着控制下交付的具体执行，也为跨境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合作、磋商指明了方向。依笔者所见，在目前的合作基础上，成功实施跨境控制下交付必须考虑侦查措施和法理基础两个方面：

（一）从侦查措施的角度来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合作的共同意愿。各方自愿合作是确保实施控制下交付取得成功的基本保障。由于毒品流出地、途经地或终点地都依法拥有对运送中的毒品或携带毒品人员采取司法手段的权利，各地区之间必须事先形成合作意向，使合作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避免因一方不愿意合作或者利益驱动，把过境本地区的毒品、毒资和涉案人员扣留，从而造成侦查预案中途夭折。另一方面，需要本地区各执行部门的沟通和配合，避免原物在出境、入境时被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查获而致使侦查中断。

2.与现行的个案协查相协调。由于跨境控制下交付合作是在不同法域实施，将其纳入个案协查的现行合作机制，有利于提高合作效率，一案一议也有利于增强操作时的灵活性。当发现跨境贩运毒品活动时，采取立即查获还是控制下交付的方式，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案件本身有无采取控制下交付手段深入侦查的必要；二是毒品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各地区是否具备有效控制的客观条件。可见，跨境实施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手段必须在同时具备必要性和客观可行性的前提下，按照各地区在个案协查方面达成的默契所确立的程序进行。

3.行动内容合理。在决定实施控制下交付之前，必须对案件进行审查，充分考虑实施该措施的价值与可能，即有关案件情况复杂，案值巨大，需要采取这一特殊侦查手段才能突破全案。同时，能与有关地区的主管部门迅速沟通，制定详细完备的侦查预案、应急措施、后备方案，具备有效控制的条件和能力，保证实施控制下交付的连续性和人员、毒品、资金的安全。

（二）从法理的角度来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与各地区法律不冲突。侦查是一种法律强制性与调查技术相结合的司法行为，必须在现行法律的平台上实现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6][[6]](#endnote-5)由于跨境毒品犯罪涉及不同地区、不同法域，实施跨境控制下交付必须符合各地区的规定。

2.以法律地位平等为基础。内地与港澳台的侦查机关之间实施控制下交付的侦查行为，既不同于国际侦查合作，也有别于内地各省市之间的合作，是不同法制区域的特殊司法互助。侦查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平等，这种侦查合作是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权利义务均衡为条件，以国家利益和地区利益相一致为基础。

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95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大陆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93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大陆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因此，只要有利于打击犯罪、不违反基本法、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的司法协助事项，均可进行。[7][[7]](#endnote-6)这为跨境控制下交付的实施设定了总体框架，表达了对不同法域间处理司法互助关系的原则精神和各法域在解决具体合作事宜时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灵活进行的开放性。

### 三、跨境控制下交付的刑事理论分析

根据跨境控制下交付的一般执行模式，需要涉及不同地区不同机关同步或连续实施多种侦查措施，即对违禁品或人员进行监控，并使用跟踪监视、化妆侦查、密搜、密捕、控制逆用等措施，在收网时用到突袭、抓捕等。目前实践中往往侦查高效合作却收集到低效甚至无效的证据，亟需加强控制下交付的刑事理论研究。

（一）刑事管辖权的冲突

毒品跨境运输过程中，经过的每个地区都对该毒品案件具有刑事管辖权。各地区有权行使管辖权，将发现的毒品予以扣押，并抓获犯罪嫌疑人。因此，各地区在刑事管辖权上存在冲突。但各地区刑事管辖上的冲突应当是不同法域的区际法律冲突，不涉及主权问题。基于各法域的效力只涉及本地区，且实施控制下交付时可能途经各法域地区，宜采用属地主义刑事管辖原则，由最初发现地进行管辖，即由控制下交付的毒品最初发现地对该案件进行管辖。

（二）证据的效力

如果在控制下交付措施中取得的证据对证实犯罪发挥不了作用，也就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在获取证据时应当严格按照行动地区的法律要求进行取证，避免获取的证据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同时，在采取控制下交付措施时，还需要固定证据，以有效证明犯罪行为。原物控制下交付对固定证据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尽量提取与犯罪嫌疑人直接关联的诸如指纹、毛发等物证，对于无法或者不宜拆封的物品特别需要防止实施过程中原物灭失或者毁损，对于可以拆封检查的物品需要做好拍照、检验、记录工作。替代品控制下交付需要留存原物，并将整个替代过程录像并记录作为日后提交法庭的证据。

（三）替代品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替代品控制下交付又分为完全替代品交付和部分替代品交付。部分替代品交付对定罪的影响较为复杂，如对于贩毒案件中取出绝大部分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仅留存极少量进行实际交付，即使不能证明嫌疑人有贩毒行为，但仍可能构成持有毒品犯罪（如内地规定持有10g以上甲基苯丙胺即构成持有毒品罪，其他地区对毒品持有的数量有不同的规定）。同时还可能对量刑产生影响，因为对于交付地所在地区来说，即使使用替代品后实际交易少量毒品，但构成犯罪可能要按照原物交付的数量进行量刑。另外，完全替代品交付和部分替代品交付会发生对象不能犯的犯罪未遂问题，前来取货的犯罪嫌疑人收取的是已由侦查机关替换后的无害替代品，而实际上毒品在境外就被收缴，根本无法达到毒品犯罪的既遂状态，这对取证乃至今后的量刑产生直接影响。[8][[8]](#endnote-7)笔者认为，完全替代品交付和部分替代品交付不宜影响法律对犯罪分子的制裁。毒贩对毒品被替换并不知晓，仍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不能因为侦查机关的侦查策略而使其贩卖毒品未造成危害结果作为量刑情节减轻处罚。况且，若这种侦查措施使犯罪分子减轻法律的制裁，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合理性，侦查机关也就不会选择这种减轻社会危害的控制下交付的方式。[9][[9]](#endnote-8)

（四）有别于诱惑侦查

诱惑侦查是指侦查机关针对某些特定犯罪的嫌疑人，以实施某种行为可以获得某种利益为诱饵，暗示或诱使犯罪嫌疑人暴露其犯罪意图并实施犯罪行为，待犯罪行为实施时或结果发生后抓捕犯罪嫌疑人。诱惑侦查属于非法行为。[10][[10]](#endnote-9)实施控制下交付针对的是相关行为已经违反法律且该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即正在进行的犯罪，一般是在查获犯罪工具、犯罪对象或者犯罪所得后才实施，并且没有直接参与到具体的犯罪行为之中。因此，控制下交付的过程无需引诱犯罪，仅仅是对犯罪流转环节进行监控，警方作为第三方对毒品犯罪活动进行监控而查获犯罪。[11][[11]](#endnote-10)

（五）执行主体的复合性

跨境控制下交付可能涉及众多的执行和协助执行主体，前者如相关刑事司法协助主管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等，后者如海关、检验检疫、银行等部门。由于各法域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方面的差异，各种执行主体参与控制下交付所取得的证据，在其他地区进行刑事诉讼时可能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 四、跨境控制下交付的具体实践

尽管控制下交付的实践日益普遍，但由于控制下交付是基于个案基础，属于非严格司法意义的警务合作，两岸四地的有关司法协议中还没有专门规制控制下交付的条款。实践操作中，应当从刑事诉讼的角度加以系统规制，按照结构完整、相互衔接的程序进行制度构建。

（一）启动程序

启动程序可以分为查获毒品和决定使用控制下交付两个阶段。查获毒品的途径很多，除了有海关、边防、商检等部门例行检查外，还有一定区域一定范围内的联合执法、刑事特情或耳目的情报等。无论何种渠道查获，首要工作是做好保密并立即进行决策。由于两岸四地对控制下交付的实施条件没有具体规定，在决定是否使用控制下交付时，可以参照前文所述的合作条件。

（二）联络程序

控制下交付的联系程序也就是请求程序。国际侦查合作中的请求程序，一般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司法协助途径、侦查机关直接联系途径等提出请求。由于两岸四地对毒品及其他违禁品持相同的拒绝态度，且控制下交付对于时效性要求很高，因此两岸四地跨境实施控制下交付的侦查合作应当比国家间的合作更加直接和方便。各地区应当尽可能简化程序，利用现代化通讯手段直接进行信息沟通和处理，把复杂的审查批准过程简化为对一方请求的认可程序。这样既可以避免把区际控制下交付的侦查合作措施混同于国际侦查协助，又有利于不断提高侦查效率，促进法域间的司法互助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

（三）执行程序

一旦完成启动程序和联系程序，就进入跨境控制下交付的核心阶段即执行程序，这也是目前合作中问题较多的阶段。笔者认为，相应的制度和程序完善应当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控制下交付实施过程中的基本要求

（1）充分准备，统一指挥。跨境合作中的控制下交付，对手是“穿梭”于不同地区间的贩毒分子，在控制下交付的实施过程中必然要面对贩毒分子反侦查行为的重重考验。因此，在具体实施之前，侦查人员要对所有贩毒人员充分了解，对案情的可能发展要深入研究，对可能的突发情况要有心理准备，制订行动预案，以备不时之需。控制下交付是一项整体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做到协调统一。特别是毒品流动路途上所涉及的其他执法部门，如海关、检验检疫等，应当及时沟通联系，防止被执法部门“意外截获”。实施控制下交付必须选择有经验的人员在前线指导操作，并迅速、及时地进行决定，确保行动人员能够在统一指挥下成功执行一系列行动；必须考虑毒品所经过的地区和路线，成立指挥组，统一指挥，设计好各地区侦查机关之间的情报信息渠道和各自在行动中的任务以及相互的无间配合。指挥权分配应当以毒品所在的地区为界，毒品入境后即由入境地侦查机关指挥执行。

（2）严密控制，确保安全。毒品是贩毒案件中最为重要的证据，只有牢牢控制住毒品，才能保证控制下交付的最终实现。在运送前要设法对毒品的重量进行称量或者对数量进行清点，在运送过程中，各地区必须确保在本地区内将毒品置于严密的控制之下，同时做好出入边境时的交接。为了进一步保证毒品安全，一般可以采取以下措施：①可以选派侦查人员打入贩毒集团内部，力争直接控制毒品，也可设法将个别能为我所用的贩毒集团中的成员拉出来“逆用”，或者运用警方已经建立的隐蔽力量设法控制毒品；②可以对夹带毒品的货物安装定位追踪装置，防止毒品失控；③尽量使用技术装备进行监控，如高倍望远镜、公共场所的视频监控系统等。[12][[12]](#endnote-11)

（3）注意保密，避免暴露计划。贩毒集团往往人员众多、组织严密，为了达到贩毒目的，逃避法律制裁，在贩毒前一般都会经过精心准备与策划。贩毒分子不仅经常使用各种反侦查手段，还有可能暗中收买警务人员，探听侦查信息，一旦发现风吹草动，就立即改变贩毒方式、路线及毒品交易的时间、地点等，甚至逃匿。因此，跨境实施控制下交付一定要严格保密，同时在控制过程中要沉着冷静，避免被毒贩的反侦查伎俩蒙蔽而暴露整个计划。

（4）提高证据意识，充分搜集相关证据。在实施控制下交付过程中，办案人员应当在每一步工作中时刻注意按照法律规定，恰当地运用科技手段，正确地获取与保存证据，使得获取的证据具有证据资格。从事毒品交易的双方，一般都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在长期与缉毒人员的较量中掌握了一些逃避打击的方法，如采取“人货分离”的方式贩运毒品，或者是利用“马仔”运毒的同时派人暗中监视等。这些运毒方式都给侦查人员获取证据设置了重重障碍。从实践经验来看，侦查人员在控制下交付中往往只注意毒品而容易忽略其他证据的搜集，导致在起诉与审判环节中不能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的有力控诉。因此，侦查人员必须注意搜集毒品以外的其他证据，如毒贩留在毒品包装物上的指纹、毛发，能够证明犯罪事实的其他证据等。

（5）正确把握破案时机，尽可能将贩毒分子一网打尽。与普通刑事案件侦查不同，实施控制下交付的目的是扩大战果，适时破案，而非及时破案，但前提是保证相关人员与毒品的安全，不失去已有战果为原则。[13][[13]](#endnote-12)因此，实施控制下交付，必须准确把握破案时机，既要追求一网打尽，又要考虑对其有效监控的现实可能性。一旦出现失控的风险，就必须及时终止行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特殊类型控制下交付的实施要点

（1）替代品的控制下交付。实施替代品控制下交付的目的是确保毒品安全，防止发生意外或者被贩毒者识破时导致毒品灭失。然而如果这种替代品一旦被发现，就会导致毒品的最终收货人乃至幕后组织者漏网。此外，这种替代品控制下交付容易成为贩毒者的辩护借口，并可能使外界对侦查机关产生诬陷他人的不良印象。因此，实施替代品的控制下交付时需要注意：①可以选择部分替代的方式，即替代物配上部分毒品成分，以降低毒品的数量，同时又保证顺利侦控；②替代过程要在安全的环境中进行，替代后要恢复原状，避免引起毒贩的怀疑；③替代过程中必须注意保留毒贩的指纹等证据，有利于日后控诉；④替代过程要录像存证，或者是由检察官介入，以监督替代品的控制下交付。

（2）对邮件的控制下交付。将毒品伪装后通过邮件途径进行运输，是贩毒分子常用的手段。这种“人货分离”的毒品运输方式，被贩毒分子认为具有极高的安全系数。在利用邮件走私毒品过程中，以下几种情形可能会对监控人员形成困扰：①邮件包装严密或带有记号，拆包后有可能被发现；②贩运者事先计算好正常的邮寄时间，任何延误都可能引起警觉；③收件人姓名与住址主人的真实姓名可能不相符，也可能极为相似，使得收件人有理由接受或者拒收邮件，以逃脱监控和摆脱罪证；[14][[14]](#endnote-13)④非法贩运者可能在收到邮件后等待一段时间再行拆包，目的是等待可能随之而来的查询。针对这些情况，在实施控制下交付时应当做到：①对邮件的检查应尽可能采取无损的方式进行，或在拆包后做到完全恢复原状；②必须保证邮件有正常的邮寄时间，避免贩毒分子猜疑；③必要时在重新整理的包装内撒上能够留下痕迹的粉末，以识别拆包者。

（四）移交程序

控制下交付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以及收集的犯罪证据必须移交给请求地区，并服务于特定的刑事诉讼，这样才能达到最终目的。

1.对于犯罪嫌疑人，由于不存在国际间的引渡程序，可以采取遣送、驱逐出境的方式移交给请求地区，特殊情形经共同协商，也可以由被请求地区依其刑事管辖权进行起诉、审判。

2.对于查获的赃款赃物，可以考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如果有司法互助协议或者基于个案的处理协议，依规定处理；（2）经过协商，由被请求地区将查获的赃款赃物作为证据移交给请求地区；（3）如果被请求地区有没收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在做好对查获物的取证工作之后可以由被请求地区按法律程序没收，请求地区可以抵减协助执行费用或寻求其他渠道补偿。

### 五、跨境控制下交付的合作方向

在两岸四地不断强化区域合作、密切经贸联系和提升司法互助的今天，建立确保社会稳定和经济安全运行的警务合作新机制尤为必要。[15][[15]](#endnote-14)各地区需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探索今后跨境控制下交付的合作方式：

第一，逐渐褪去控制下交付的技术光环，将其作为跨境侦查合作中的一种常规方式，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纳入跨境司法合作的整体范围，使有关程序规则性更强，更符合刑事诉讼需要。例如，对于其他各地区提供的资料，如何转化为在本地区进行刑事诉讼时可以使用的证据，特别是讯问跨境毒品犯罪的同案犯、询问证人、涉案财物处理等操作性较强的程序性问题是需要各地区在合作协议中制定专门条款进行协商解决的首要问题。

第二，推动各法域的效力对接，借鉴欧盟国家刑事合作中的“统一逮捕令”制度，建立两岸四地通行的区际刑事司法合作的“控制下交付决定书”。[[16]](#endnote-15)两岸四地在制度、文化、价值判断和生活方式等方面有很多相同点，相对于欧洲各国更容易推行统一的协助制度。例如，可以设定，如果毒品达到一定数量或者具备其他条件，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地区发出控制下交付决定书，被请求方即予以协助，以及时有效打击毒品犯罪。

第三，强化人员培训和合作交流，联合安排执法培训，使用先进仪器和技术作为控制下交付的手段，加强两岸四地警方缉毒技术的双向交流，塑造统一的执法理念和执法技术，增强执法合作的默契度，提高运用这一侦查手段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以获取更大更全面的合作效果。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毒品犯罪的侦查方法、毒品犯罪者使用的路线和技术、犯罪收益和财产。

1. ### 参考文献：

   [1] See U.S. Treasury Department.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1931[Z].Washington,D.C.: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32:43. [↑](#endnote-ref-0)
2. [2]陈龙鑫.国际禁毒合作中的控制下交付手段研究[J].净月学刊，2013（5）. [↑](#endnote-ref-1)
3. [3]王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调查取证[J].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8（1）. [↑](#endnote-ref-2)
4. [4]邓立军，吴良培.控制下交付论纲[J].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4）. [↑](#endnote-ref-3)
5. [5]张旭.跨国犯罪的惩治与防范：现状、问题与应对[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25 [↑](#endnote-ref-4)
6. [6]易志华.跨境侦查合作中的控制下交付[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5）. [↑](#endnote-ref-5)
7. [7]丘志馨.跨境毒品犯罪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研究[J].政法学刊，2007（4）. [↑](#endnote-ref-6)
8. [8]吴瑞.跨国环境的控制下交付程序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 [↑](#endnote-ref-7)
9. [9]杨艳霞.毒品犯罪中控制下交付的法律规制研究[D].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endnote-ref-8)
10. [10]张桂霞.刑事侦查程序[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272. [↑](#endnote-ref-9)
11. [11]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下册）[M].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98-156. [↑](#endnote-ref-10)
12. [12]李波阳，王肃元等.论贩毒案件侦查中如何实现“控制下交付”[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6）. [↑](#endnote-ref-11)
13. [13]吴红霞.初探控制下交付[J].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5）. [↑](#endnote-ref-12)
14. [14]林伟平.谈打击毒品犯罪的控制下交付[J].公安研究，2003，（6）. [↑](#endnote-ref-13)
15. [15]薛少林.海峡两岸跨境毒品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问题[J].比较法研究，2010（3）. [↑](#endnote-ref-14)
16. [16]陈晓宇，顾阳.“一国两制”框架下的中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9）. [↑](#endnote-ref-15)